|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 | --- |
| 109財調0050 |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調查意見三部分，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林務局經管位於南投縣魚池鄉水社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內國有土地共45筆，其中本案6筆土地位於國有林事業區或保安林地範圍內，依森林法規定無法解除而參與市地重劃開發；餘39筆（部分有出租情形）經檢討非位於國有林事業區或保安林地範圍，已責成所屬南投林區管理處依國產法規定申請公變非，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另本案土地附近之停車場為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內伊達邵停車場，該停車場用地原有部分為林務局經管，99年奉准撥予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理處，管理機關並已變更為該處。又有關6筆國有土地租約管理部分：已租約到期並收回林地者，林務局已責請南投林區管理處加強復育造林，以涵養日月潭水源水質；至於租約到期經訴訟收回中或因承租人失聯啟動收回林地程序者，林務局將責請南投林區管理處按既定流程儘速辦理。◆其他績效調查意見一部分，案經行政院函復：土地之開發使用，除應視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辦理，並依都市計畫法與區域計畫法等規定做為開發使用之基本要求外，針對土地屬性倘涉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者，如森林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原住民基本法等，其開發使用仍應符合相關法令及程序，始得為之，故本案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地實無法配合都市計畫辦理解編並進行開發。調查意見二部分，案經南投縣政府函復：107年10月1日府地劃字第1070214909號函核定成立重劃會主要理由，係依據爭議土地已於75年日月潭特定地區都市計畫已劃為住宅區、商業區及核定當時上開原都市計畫内容並未有變更，且105年10月4日府建都字第10501739941號公告發布實施「擬定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該重劃區範圍部分，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以整體開發方式申請，並應取得全區水土保持計畫許可，申請建築時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有關辦理。」，在原都市計畫内容未變更之情形及依上開規定本區係屬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並無獎勵辦法第21條第2款不予核准之情形。調查意見四部分，案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國有財產署書面意見為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規定撥用國有土地供邵族人居住使用，難謂符合該法規定之「公務」及「公共」使用。另因本案土地零散未相鄰，無法規劃具體撥用用途或研擬興辦事業計畫。建議待市地重劃完成後，再據以研議後續撥用之可行性。上開機關相關處理意見尚屬實情，擬予尊重。 | 109/11/04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3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